

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80001号

目 录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80001 号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八一钢铁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八一钢铁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八一钢铁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八一钢铁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八一钢铁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编制财

务报告。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八一钢铁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八一钢铁当期和前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八一钢铁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受影响的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如下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原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新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379,924,030.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180,209.13
应收账款	38,256,178.61		
应付票据	4,957,305,63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41,861,117.57
应付账款	2,484,555,483.47		
应付利息	7,810,419.46	其他应付款	224,639,223.20
其他应付款	216,828,803.74		
管理费用	163,632,822.72	管理费用	112,278,291.36

原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新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研发费用	51,354,531.36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强

2019 年 3 月 22 日